

师办发〔2026〕2号

关于印发《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民用航空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团场（镇），师市机关各部门，各开发区，各街道，各直属单位：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师市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民用航空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以下简称师市）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保证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协调、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民用机场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实施细则》《新疆民航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办法》《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师市行政区域内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主要用于唐王城机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4 事件分类

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按照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航空器或机场固有设施发生、可能发生严重损坏及导致有关人员伤亡等情况，分为：

(1) 航空器失事；

(2) 航空器空中遇险，包括故障、遭遇危险天气、危险品泄漏等；

(3) 航空器受到非法干扰，包括劫持、爆炸物威胁等；

(4) 航空器与航空器地面相撞或与障碍物相撞，导致人员伤亡或燃油泄漏等；

(5) 航空器跑道事件，包括跑道外接地、冲出、偏出跑道；

(6) 航空器火警；

(7) 涉及航空器的其他突发事件。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避免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

(2) 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分级响应；

(3) 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反应迅速、措施果断、运转高效；

(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依靠科学、依法处置。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组织指挥机构

成立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师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师市党委副书记、师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师市分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副师长，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民航喀什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和图木舒克唐王城机场（以下简称“唐王城机场”）总经理担任。成员由师市党委办公室、宣传部、网信办，师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卫健委、文体广旅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师人武部，武警部队，师市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城投集团、唐王城机场、中航油新疆分公司图木舒克供应站（以下简称中航油图市供应站）等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检查机场应急救援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督促指导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计划，做好准备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组织指导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演练；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加强与喀什地区民航管理部门应急联动，高效协同处置机场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完成师市党委、师市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2.1.2 成员单位职责

（1）师市党委办公室：负责协助、处置伤亡外籍和台、港、澳地区旅客的相关事宜。

（2）师市党委宣传部：负责引导舆论导向，统一报道口径，

组织做好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把握师市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期间舆论导向；协调师市新闻单位有关事件报道工作。

（3）师市党委网信办：指导协调做好相关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加强监测预警、会商研判、舆论引导，指导处置不良网络舆情。

（4）师市发改委：协调组织储备应急电源、应急发电设备和应急抢修器材，快速修复事发区域被毁坏的供电设施，保障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电力供应；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组织调出，保证有关物资及时、保质、足量到位。

（5）师市公安局：按照就近用警原则，根据不同情况，组织、指挥相关警种和部门，做好涉航空器恐怖犯罪活动处置和情报信息搜集工作；负责事故区域警戒和交通管制；对机场重点要害部位实施警戒，组织有关人员紧急疏散、撤离；负责涉嫌违法犯罪人员监护和涉嫌违法犯罪逃逸人员追捕；负责组织处置爆炸物、危险品。

（6）师市财政局：负责处置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及综合演练所需经费的保障，并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7）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航空器事故地区开辟抢险通道临时占用地手续。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森林、林木、林地权属情况，分析事故现场森林植被情况；分析判断事故现场引发森林火灾的可能性，如发生森林火灾，协助当地有关部门组织指挥

扑救；在事故现场开辟抢险通道采伐林木的，负责补办林木采伐手续。

(8)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事故中受损建筑物的安全评估与修复，负责燃气泄漏等突发情况的应急抢修和调查处理。

(9) 师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处置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或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组织对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

(10) 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公路、铁路等单位，确保交通运输畅通，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障抢险救援人员、伤病人员和抢险救援物资、设备快速运输；负责组织协调各类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督促指导唐王城机场制定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

(11) 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航空器事故地区的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应急救援工作作出分析和预测，向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12) 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的监测工作；负责事故现场污染程度、危害范围的判定；负责对事故现场采取防护措施并对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提出建议和方案。

(13) 师市工信局：负责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应急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14) 师市商务局：负责事故现场、指挥部和救援人员生活

物资保障；

(15) 师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做好现场伤病员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工作。

(16) 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救援工作；负责统筹协调事故现场、指挥部的应急物资保障以及救援人员的生活物资供应。

(17) 师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供水、供热等城市市政公用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8)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药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工作。

(19) 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武警部队救援人员、车辆、设备及救护力量到场实施救援；协助进行警戒和人员、物资疏散；协助开展残损航空器及物品搜寻工作。

(20) 师人武部：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民兵和应急分队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1) 师市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援人员、车辆、设备到场实施救援；协助开展陆上残损航空器及物品搜寻工作。

(22) 城投集团：负责建设唐王城机场应急指挥中心，协调解决建设资金，配齐指挥中心软硬件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督促机场开展应急演练。

(23) 唐王城机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组织制定、修订、管理和实施机场应急救援细则；组织做好紧急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预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发布应急救援指令并组织实施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航空器恐怖犯罪活动处置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定期检查机场有关部门、驻场单位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负责日常应急值守和信息研判、处置工作，与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工作联系；健全快速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负责向师市、民航喀什安全监督管理局、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信息；未经民航管理部门授权开展调查前，负责配合、协助上级民航管理部门调查组完成现场保护等工作，授权开展调查后，负责开展事件调查具体工作。

（24）中航油图市供应站：参与机场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航空燃油的供应保障。

2.2 办事机构

师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师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师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唐王城机场设立应急指挥中心，主任由机场经理担任，编制机场应急救援预案，其预案为本预案有机组成部分。

当机场及其邻近区域（距离机场每条跑道 8 公里范围内）发生民用航空事故时，机场应急指挥中心开展救援和应急处置，并为民用航空事故现场提供其具备的技术和力量支持。师市应急指挥部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当机场及其邻近区域以外发生民用航空事故时，师市应急管理局即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师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唐王城机场为民用航空事故现场提供其具备的技术和力量支持。

师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师市指挥部有关决定事项；按照上级指挥部授权执行其重大决策；负责师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姓名及电话号码变更修订工作；协调师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参与民用航空事故应急救援和指挥处置工作；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保障工作；承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现场应急救援需要，可成立现场指挥部。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师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掌握失事航空器基本情况，包括航空器国籍、型号、所属航空公司（代理人）、航班号、飞机号、失事准确时间和地点、机组及乘客人数、重要旅客人数、载荷量、燃油量、危险物品等情况。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师市指挥部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师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现场保卫组。由师市公安局牵头，武警部队、唐王城机场等单位参加，负责现场维护、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工作。

(2) 紧急救援组。由师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师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师人武部、武警部队、唐王城机场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实施现场紧急救援。

(3) 医疗救护组。由师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唐王城机场等单位参加，负责开展伤员紧急医疗救治工作。

(4) 后勤保障组。由师市党委办公室牵头，工信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参加，负责救援设备、物资供应，保证道路畅通，组织人员撤离等工作。

(5) 技术专家组。由民航相关单位和师市公安局、师市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等部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为紧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保证救援方案科学、有效。

(6) 新闻发布组。由师市党委宣传部牵头，师市党委网信办，师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唐王城机场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组织指导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等。

(7)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航空公司、唐王城机场、师市民政局组成，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8) 事故调查组。由唐王城机场协调上级民航部门，师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共同组成，在未经民航管理部门授权开展调查前，负责配合、协助上级民航管理部门调查组完成现场保护等工作，在授权开展调查后，负责开展事

件调查具体工作。

3 预警发布

3.1 预警监测

唐王城机场空管部门负责所管制区内航空器运行监控。各运输航空公司对本公司运行的航空器进行持续追踪监控。航空器运行中，机组成员宣布遇险状态或紧急状态，以及进行紧急撤离时，各保障单位应及时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并按照信息报送要求报送信息。

3.2 预警发布

上级发布预警信息后，师市指挥部办公室、唐王城机场认为其将对民用航空活动造成严重威胁或危害时，应当向可能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转发预警信息，并向师市指挥部以及上级民航管理部门报告。转发预警信息时，应当说明事件类别、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发展趋势与可能造成的威胁或者危害。

3.3 预警预防

收到预警信息时，师市指挥部办公室、唐王城机场应当立即部署防范与应急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研究、分析和判断突发事件可能对民用航空活动造成的威胁与危害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检查关键设备与重要设施的备份设备、设施，做好随时启用准备；对有关设备、设施、场所使用及民用航空活动，做出必要限制或调整；部署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技术人员，做好随时开展救援行动准备；检查、补充应急处置设备、装备和物资，

做好随时启用准备；向师市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通报有关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 报告时限。突发事件发生后，唐王城机场当日值班负责人立即向唐王城机场主要负责人报告；各涉及部门立即向分管负责人报告，运行指挥中心应同时向应急救援专家报告。

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发生后，师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核实，并按照师市关于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事件信息报送时限要求（20分钟内），妥善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同时，应按要求分别向师市党委、师市指挥部和民航上级业务管理单位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

(2) 报告程序。按照属地管理、系统管理原则，及时、准确向师市报告航空器突发事件有关情况，事件处理结束后要进行终报。

(3)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类别、型号、国籍和登记标准；机长姓名、机组人员、旅客（乘客）人数；任务性质及航班号；最后一个起飞点和预计着陆点；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及航空器损坏程度；事发地区物理特征；事故发生的可能原因；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事故信息来源和报告人；事故有关其他情况。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 突发事件涉及外籍人员或影响境外，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由师市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办理。

4.2 应急响应

4.2.1 应急响应分级

按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要求，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4个等级。

(1)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 级应急响应：

①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

②民用航空器执行专机任务发生飞行事故；

③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死亡人员中有国际、国内重要旅客；

④军用航空器与民用航空器发生空中相撞；

⑤外国民用航空器在师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飞行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

⑥民用航空器发生爆炸、空中解体、坠机等，造成重要地面设施巨大损失，并对设施使用、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巨大影响。

(2)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I 级应急响应：

①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民

用航空器突发事件；

②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的不正常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大以上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

(3)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I级应急响应：

①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

②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的不正常突发事件，可能导致较大以上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对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

(4)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V级应急响应：

①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

②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严重的不正常突发事件，可能导致一般以上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对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一定影响或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4.2.2 分级响应

4.2.2.1 发生I级响应事件时，启动国家、自治区处置飞行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预案。

师市应急指挥部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1) 按照国家、自治区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要求和指令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2) 开通与国家、自治区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自治区、兵团相关部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唐王城机场指挥部等的通信联系，收集相关信息，实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

(3) 及时向国家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兵团党委、兵团报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传达并积极落实相关救援指令和要求。

(4) 师市领导主持召开师市应急指挥部紧急会议，通报事故信息，部署先期应急救援工作。

(5) 积极配合国家、自治区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6) 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国家、自治区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提出请求。

(7) 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指挥事故救援工作，指导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

师市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信息后，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1) 师市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赶赴师市指挥部办公室或唐王城机场指挥中心。

(2) 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同时向喀什地区民航部

门、自治区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报告。

(3)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需要其他部门支援时，向喀什地区民航部门、自治区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提出请求。

唐王城机场接到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信息后，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启动并实施本单位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程序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2.2.2 发生Ⅱ级应急响应事件时，启动自治区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急预案和本预案。

师市指挥部按下列程序响应：

(1) 开通与自治区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自治区相关部门、民航喀什安全监督管理局、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唐王城机场指挥部等的通信联系，收集相关信息，实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

(2) 及时向自治区处置飞行事故指挥部、兵团党委、兵团等报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3) 视情况通知有关成员立即赶赴师市应急指挥部，召开师市应急指挥部紧急会议，通报事故信息，部署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4) 传达并积极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兵团党委、兵团的应急救援指令。

(5) 通知相关应急机构赶赴事故现场，为自治区处置飞行

事故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协调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的支援请求。

(6) 组织有关人员、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

(7) 协调落实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开展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师市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飞行事故信息后，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1) 师市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师市应急指挥部。

(2) 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并向师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3)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需要其他部门支援时，向师市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唐王城机场接到飞行事故信息后，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启动并实施本单位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程序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2.2.3 发生III级应急响应事件时，启动民航喀什安全监督管理局应急预案和本预案。同时，派出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

民航喀什安全监督管理局接到飞行事故信息后，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启动并实施本单位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程序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唐王城机场接到飞行事故信息后，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启动并实施本单位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2.2.4 发生IV级应急响应事件时，启动本预案及唐王城机场应急预案。同时，派出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

唐王城机场接到飞行事故信息后，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启动并实施本单位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程序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时，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必要时申请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启动本级预案时，相应的下级应急预案应提前或同时启动。

4.2.3 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及处置

(1) 应急响应

师市指挥部接到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赶赴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2) 现场应急处置

各参与救援单位接到应急命令后，立即组织赶赴现场，按照各自应急预案和处置规程协同配合。到达指定位置后，应立即向师市指挥部报到，听从师市指挥部统一安排。各应急救援小组共

同实施搜寻援救和紧急处置行动，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当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发生在民用运输机场区域内时，唐王城机场应按有关规定及机场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在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及事故调查的前提下，尽快搬移、清理停留在机场道面上的事故航空器或其残骸，尽早恢复机场正常运行，避免机场长时间关闭。空中交通管制部门应根据情况，及时调配与本机场运行有关的航班。机场及相关航空运输公司负责组织、疏导、安置因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滞留机场的旅客，维护机场运行秩序。

执行救援任务时，民用力量不足需调用军用力量参与救援的，由师市指挥部提出并按有关程序办理。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提出请求。

（3）医疗卫生

师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开展伤员紧急医疗救治工作，并根据需要派出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支援。

（4）应急人员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必须在确保现场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实施，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人员、事故调查人员应做好防护。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采取各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5）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事故发生区域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明确群众安全防护必要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范围、方式、程序并组织实施，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师市公安机关负责现场治安管理。

（6）现场保护

参与应急救援各单位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组介绍事故现场情况。

应急救援时，应当避免移动任何航空器残骸、散落物、罹难者遗体。为抢救伤员或者避免更大损失发生，确需移动航空器残骸、散落物、罹难者遗体时，在移动前，应当进行照相、录像及绘制草图，标明其相对位置，同时在移动的航空器残骸、散落物、罹难者遗体上粘贴标签，并在发现上述物体位置上用 1 根带有相应标签的标桩标出。所有发出的标签备忘录应当妥善保存。航空器驾驶舱内的任何仪表、操作部件、伤亡人员，在移动前，必须照相、绘图并做详细记录。

（7）航空器搜救

师市负责本区域民用航空器搜救工作，武警部队、师市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参与搜救工作。民用航空器搜救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执行。

4.3 应急联动

现场保卫组、紧急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技术专家组、新闻发布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等工作组，按照

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做好各项工作。

明确应急救援指挥权限，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有序开展。当上级指挥员未到达指挥位置前，由下一级指挥员负责指挥救援。总指挥到位后，在总指挥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4 后续处置

(1) 对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需要师市协调处置的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师市指挥部应采取以下措施：启动相应预案；组织派出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技术人员和志愿者开展应急处置；协调有关部门、单位以及驻军、武警部队，搜寻、救援和妥善安置受到事件危害的航空器与人员；根据事件类别或危害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置专家与民航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2) 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派出人员、设备支援应急处置行动；维护事发现场秩序，避免或降低对应急处置与调查评估的不利影响；抢修被损坏的关键设备与重要设施，启用备份设备、设施或工作方案。

(3) 对有关设备、设施、场所的使用和民用航空活动做出必要限制；组织、协调优先运送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设备、工具和受到危害的人员。

(4) 上报调整唐王城机场运行方案，尽快恢复正常民用航空活动；指导所属各部门、各单位，妥善安置受到威胁或者影响人员；组织、协调事发现场清理工作。

(5) 制定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的措施与应对方案；组织应对次生、衍生事件。

(6) 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时对外发布应急处置工作信息；详细记录事故发生、发展、报告、响应和处置过程，妥善保存原始资料信息。

4.5 响应终止条件

事故航空器搜寻援救工作已完成；机上幸存人员已撤离、疏散；伤亡人员已得到妥善救治和处理，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保护；已对事故现场、应急人员和群众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事故造成的各种危害已被消除，并且无继发可能；事故现场各种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受影响的民用运输机场已恢复正常运行；事故现场及其周边已得到有效控制，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影响已降至最低。

4.6 响应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符合应急终止条件，并选择适当终止时机报告师市应急指挥部，由师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响应。

应急工作终止后，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的各单位要及时分析评估本单位（部门）应急救援工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师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部署善后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参加应急处置行动的人员撤离；归还征调的物资、设备、工具及其他装备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人员伤亡抚恤方案，申请人员补助与物资设备补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向相关调查机构移交事发现场管理责任情况；统计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情况；整理、汇总工作总结与记录，并向市政府和民航上级业务管理单位报告；制定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应对过程和受害者、救助者心理损伤进行评估与调查，提出善后处理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5.2 调查与评估

(1) 按照民航上级业务管理单位和师市党委、师市要求，由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调查组，对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

(2)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师市指挥部应当及时召集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部门、单位，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3) 师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件应急工作的意见建议，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师市和民航上级业务管理单位。

5.3 恢复重建

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恢复重建工作原则上报请师市统筹安

排，或者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统一部署组织实施。

6 信息发布

按照《兵团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信息报告工作办法（试行）》《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执行。

7 应急保障

加强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设，通过经常性培训、演练，提高应急救援人员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

7.1 人力保障

（1）师市骨干应急队伍保障

以图木舒克市消防救援队、唐王城机场消防安全保卫部为依托，加强师市骨干应急队伍建设。

（2）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以空中交通管制、道路抢修、消防救援和运输保障应急队伍为依托，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航空应急专业队伍处置能力和本单位兼职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医疗、公安、空中交通管制、机务维修、飞行区管理、供电、客货运输、航油供应等专业队伍建设，接受师市统一领导和上级民航业务专家专业指导，提高航空应急处置能力。

7.2 财力保障

加强应急管理、演练专项资金保障支持。

7.3 物资保障

（1）建立完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

建立完善唐王城机场应急救援器材库、应急救护器材库和师市应急物资库，做好各类应急车辆和其他应急装备存储保管工作。

（2）加强专项应急物资储备

师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本单位专项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配备消防、医疗救护、航空器搬移、通信联络、事故调查物资及设备，满足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任务需要。明确现有应急救援设备及其性能、存放位置及保管人员，定期维护、保养和更新，确保应急救援设备始终处于可用状态。

7.4 医疗卫生保障

师市卫健委做好医疗救援队伍保障，唐王城机场加强与师市卫健委（120急救指挥中心）、附近15公里范围内医院联系，建立长期医疗合作机制，强化医疗卫生保障。

7.5 交通运输保障

（1）建立航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综合保障协调机制。发生民用航空器突发事件时，按照民航上级业务管理单位、师市航空紧急运输要求，及时协调民航上级业务管理单位、航空公司，调配飞机、预留座位和舱位，开辟绿色通道，优先放行搭乘应急人员和装载紧急物资的航班。

（2）提高紧急运输保障能力。完善航空应急体系，健全空中交通管制、机务维修、飞行区管理、客货运输、航油供应等专业应急保障队伍，完善工作职责和快速反应机制，提高航空紧急

运输保障能力。

7.6 通信保障

建立应急通信系统，配备必要通信工具，确保应急处置过程通信畅通。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3年组织1次综合实战演练。

8.2 宣传教育培训

(1)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向社会广泛宣传应急基础知识，增强公众防灾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2) 定期组织对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救援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8.3 考核奖惩

(1)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师市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